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为提高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楼观新镇整体市容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并按照曲江新区管委会市容管理标准和经验，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辖区已建成的市政道路及人行道清扫保洁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1. 承包范围与内容

1、承包范围：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已建成的楼观新镇安置区区域内的市政道路面积26155.00 ㎡，人行道面积41925.95㎡，共计：68080.95㎡。具体以本合同附件1为准。

2、本合同区域内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的保洁工作。

3、本合同区域内道路市政设施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果皮箱内的垃圾清理及果皮箱外部清洁。

5、度假区垃圾处转运、垃圾处置、防汛应急保障及环境卫生大整治保障。

6、冬季清除积雪积冰等工作。

7、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包括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劳保用品、工具、机械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应急物资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金（保险、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费用）办公用房的租赁等其他一切费用。

2、日常保洁外，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劳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甲方确认的费用进行结算。

三、合同结算

1、乙方据实申报上月保洁工程量，甲方审查核定后确认费用。

2、本合同不预付保洁经费，保洁经费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3、甲方暂扣乙方一个月保洁费用作为市容保洁工作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12个月。

2、地点：详见附件1

3、方式：包工包料

五、保洁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市容保洁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保洁质量必须达到《曲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以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局的行业要求。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保洁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甲方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保洁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约定付款，以保证乙方清扫、保洁工作的正常进行。

4、甲方有权对保洁员工资、福利、保险、工器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检查。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获得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手续。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足额安排保洁人员上岗。

4、乙方必须为每条道路配备足够的垃圾回收车(三轮车)，三轮车都要有统一的标志，以方便工作和检查。

5、乙方应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否则，出现的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7、乙方保证保洁员的工资薪酬不低于周至当地的最低工资水平或者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

8、乙方保证对保洁人员进行相应的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

9、乙方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并按规定足额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用品，及时配备工器具。并在此基础上给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30万的人身意外保险。

10、乙方应确保市容保洁工器具完备，及时维护更换，不得以次充好，影响保洁工作。

11、乙方每天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12、乙方必须具备垫付保洁人员两个月工资经费的能力。

13、乙方必须定期对保洁员进行工作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

14、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花名册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

1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员的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开荒结束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保洁程序，否则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开荒时限，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在甲方延长时限内还不能完成开荒任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足额安排保洁员或有意克扣保洁员工资福利时，视为违约，缺一人从管理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克扣工资福利时从管理费中扣除相等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乙方所承包的保洁区域因乙方管理原因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负面影响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情况，从当月审定的管理费中扣除1.5%-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垃圾回收车（三轮车）不能正常工作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酌情扣除相应保洁费作为违约金。

5、出现乙方保洁员上访现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保洁员因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伤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延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工作不能按照《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保洁工作操作规范》作业，或达不到《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保洁工作考核办法》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9、保洁公司如有虚报保洁费用的，扣除当月管理费用50%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附件

1、《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楼观市政道路及人行道面积统计表》

2、《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标准》(暂行)

3、《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操作规范及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暂行)

4、《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楼观市政道路及人行道面积统计表》

2、《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标准》(暂行)

3、《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操作规范及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暂行)

4、《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1：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楼观新镇市政道路及人行道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 路 | 起止点 | 人行道 | | | 车道 | | | 面积小计(㎡) | 备注 |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 1 | 楼观路（新镇小学段段） | 文教路北侧至学院路南侧 | 650 | 路西3.1 路东13.75 | 10952.50 | 650 | 21 | 13650 | 24602.50 |  |
| 2 | 新镇南北路 | 文教路至八一村路界 | 528 | 路东6.8 路西13.7 | 10824.00 | 528 | 9 | 4752 | 15576.00 |
| 3 | 新镇东路 | 新镇路十字口向东至新镇小区围墙 | 427 | 路南14.1 路北13.75 | 11891.95 | 427 | 9 | 3843 | 15734.95 |
| 4 | 新镇西路 | 新镇路十字口至楼观路 | 170 | 路南14.1 路北13.75 | 4734.50 | 170 | 9 | 1530 | 6264.50 |
| 5 | 学院路 | 楼观路北口至终台路 | 170 | 1.9×2 | 646.00 | 170 | 14 | 2380 | 3026.00 |
| 6 | 福园东门 |  | 47.5 | 6.85 | 325.38 |  |  |  | 325.38 | 各区出入大门外至商户外墙皮及消防通道大门外至商户外墙皮按道路路面统计 |
| 7 | 福园西门 |  | 48.8 | 9.8 | 478.24 |  |  |  | 478.24 |
| 8 | 福园北门 |  | 37.5 | 6.3 | 236.25 |  |  |  | 236.25 |
| 9 | 禧园西门 |  | 47.1 | 9.9 | 466.29 |  |  |  | 466.29 |
| 10 | 禧园北门 |  | 36.2 | 5.5 | 199.10 |  |  |  | 199.10 |
| 11 | 禧园物业门口1 |  | 21.5 | 3.8 | 81.70 |  |  |  | 81.70 |
| 12 | 禧园物业门口2 |  | 6.8 | 5.4 | 36.72 |  |  |  | 36.72 |
| 13 | 和园南门 |  | 36.2 | 5.5 | 199.10 |  |  |  | 199.10 |
| 14 | 和园西门 |  | 47.7 | 9.5 | 453.15 |  |  |  | 453.15 |
| 15 | 禧园消防通道 |  | 14.75 | 18.4 | 271.40 |  |  |  | 271.40 |
| 16 | 和园消防通道 |  | 13.65 | 9.5 | 129.68 |  |  |  | 129.68 |
| 合计(m） | | | 41925.95 | | | 26155.00 | | | 68080.95 | |
| 68080.95 | | | | | |

附件2：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标准》(暂行)**

1. 清扫频率：每两日普扫1次，确保路面无杂物、垃圾，保持路面清洁。

2. 保洁时间：在以下时间段内进行清扫保洁。

|  |  |  |
| --- | --- | --- |
| 保洁时间 | 上午清扫 | 下午清扫 |
| 6：30：11:00 | 14：00至17：00 |

3. 杂物清理：及时清理路面上的杂物，如纸屑、塑料袋、树叶等，确保路面整洁。

4. 道路垃圾清运：定期对道路垃圾进行清运，避免垃圾堆积，影响环境卫生。

5. 道路清洗：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洗，保持路面清洁，避免灰尘和污渍影响路面卫生。

6. 广告清理：及时清理道路上的广告单、海报等，避免影响市容市貌。

7. 交通设施清洁：定期对道路上的交通设施，如交通信号灯、路牌、护栏等，进行清洁，保持交通设施整洁。

8. 环境异味处理：定期对道路上的异味进行清理，如宠物粪便、污水等，保持空气清新。

9. 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如道路积水、积雪等，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附件3：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操作规范及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暂行)**

为了加强市容保洁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保洁人员安全意识，养成规范操作的良好习惯，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制度：

(一)市容保洁管理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将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管理工作中的第一要务。

(二)保洁公司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各保洁队、小组要确定安全员，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保洁公司招聘的保洁员要符合法定年龄，身体健康。

(三)保洁员在道路清扫过程中必须遵循“一站、二看、三扫”的原则，严格按照道路清扫操作规范作业，不得忽视安全，盲目清扫。

(四)在行车道清扫、冲洗、铲除泥饼、处理抛撒物等作业时，应在作业点10米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行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立即采取避让；小问题一人看道，一人作业，如遇大问题必须三人以上作业，其中有专人使用安全旗对过往车辆进行指挥。

(五)清除快车道的泥饼或其他需要长时间作业的抛撒物时，必须保证2人以上作业，清扫完毕安全撤离。

(六)道路冲洗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洒水车开启警示灯，清洗地段设置警示标志，或有专人疏导车辆，保证操作人员安全作业。

(七)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保洁工装，严禁穿便装或警示反光条破损的工装上路保洁，逢雨天必须穿戴雨衣雨鞋，严禁打伞作业。

(八)保洁工器具应完好易操作，保洁员经常检查工器具，发现有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不得推诿或有侥幸思想。

(九)保洁员在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应合理避让行人及骑车人，自觉形成“人让车，车让人”的良好习惯。

(十)保洁员在驾驶保洁车辆时，必须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得违章驾驶，造成交通事故。树立“车让人、车让车”，“宁等三分、不抢一秒”的安全意识。

(十一)不准在道沿边蹲坐休息，不准在道路上堆放工具，在十字路口注意四个方向行车及转弯方向指示，不能低头说话、作业。

(十二)市容保洁管理员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加强对保洁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记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开展市容保洁安全培训教育，进行必要的演练。

(十三)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容保洁工作考核之列，对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隐患排除不及时的管理人员及单位要严肃处理。

附件4：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为了搞好曲江楼观管理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投资、旅游、居住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评比方法：

1、考核对象：曲江楼观管理办规划范围内由社会事业部负责接收签约的所有市政道路保洁承包单位。

2、考核方式：根据《曲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采用现场逐项考核的形式，每月随机对保洁公司的市容保洁工作进行1-3次检查、考核。

3、考核小组：由执法部负责对保洁公司的市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时要求各保洁单位经理参加。

4、考核结果运用：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小组和保洁单位经理签字确认，并进行通报，对各保洁单位根据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二、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1、路面清扫、保洁状况：

(1)不能按时完成清扫清运任务的，发现一处扣500-600元。

(2)路面保洁不到位，达不到“八净八无”的，发现一处扣10-100元，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00元。

(3)保洁员向花坛、收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扫、乱倒垃圾，发现一次扣500元。

(4)路边墙面，脊瓦积灰积尘，或有乱涂、乱贴、乱画的，发现一处扣300元。

(5)不能及时清除积雪积冰，或清除的积雪积冰不按规定堆放时，发现一次扣300元。

(6)路面大面积带泥，或路面有泥饼，无故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200元。

(7)对指出的卫生死角或其它问题未及时解决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200-1000元。

(8)道路两侧道沿冲洗不及时、不干净，发现一处扣300元。

(9)未配备洒水车，或配备但不能正常使用，不具备使用功能的，扣5000元。

(10)冲洗路面时未有保洁员(至少4人)配合的，发现一次扣500元。

(11)不按安全规范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12)未按照规定时间及次数进行洒水，发现一次扣2000元。

(13)未将路面清扫垃圾清理至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发现一次扣5000元。

2、城市家具擦洗状况:

(1)擦洗不干净，有积灰积垢，有洒落垃圾的，发现一处扣100-200元。

(2)果皮箱内垃圾爆满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200-300元。

(3)果皮箱清掏后不及时盖好盖，关好门，发现一处扣 200元。

3、保洁队员工作状况：

(1)不按规定要求人数足额上岗，每缺1名扣1000元。

(2)工作时间扎堆聊天，或有空档、脱岗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3)保洁员不按规定统一着装，不挂牌上岗，衣帽不整，仪容、仪表、坐姿不雅，清扫行为不文明，聚堆聊天，精神面貌不佳的，发现一次扣300元。

(4)保洁车辆、工器具、警示桶或其它物品乱摆、乱放、乱挂，或脏、乱、差的，发现一次扣300元。

4、工资、劳保用品及保洁工具发放状况：

(1)无故拖欠、克扣保洁员工资的，拖欠、克扣一人扣1000元。

(2)未按月向保洁工人发放劳保用品的，每迟发一人扣200元。

(3)保洁工器具配备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300元。